



## 反垄断法

###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安谋公司、捷德公司和金雅拓公司组建合营企业

周颖 | 阿荣 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12年12月6日公布了《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安谋公司、捷德公司和金雅拓公司组建合营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公告”）。

#### 1. 案件背景

本次集中是由安谋公司、捷德公司和金雅拓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营企业。安谋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子产品应用处理器知识产权授权业务，新设合营企业拟开展的对可信执行环境（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以下简称“TEE”<sup>1</sup>）进行研发和整合的业务依赖于安谋公司的TRUSTZONE技术，TRUSTZONE技术属于安谋公司应用处理器知识产权授权内容。安谋公司的业务与合营企业即将开展的业务存在纵向关系。

#### 2. 审查程序

商务部于2012年5月4日收到安谋公司、捷德公司和金雅拓公司组建合营企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在要求申报方补充齐全材料后，于6月28日开始立案审查。7月27日，商务部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10月25日，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截止日期为12月24日。在进一步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向申报方提出了对此项集中的竞争关注，11月8日，申报方提交了解决方案。商务部通过了该方案并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了对本次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批准决定。综上所述，从商务部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开始，到最终作出决定，本案反垄断审查历时约七个月。

#### 3. 审查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在87号公告中，商务部认定的相关市场是TEE市场，但未明确相关地域市场。商务部认为，安谋公司在家用电子产品应用处理器知识产权授权业务上具有业界公认的市场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控制力。合营企业在下游开展的对TEE进行研发和整合业务依赖于安谋公司的TRUSTZONE技术。因此，合营企业组建后，安谋公司可能利用其在家用电子产品应用处理器知识

<sup>1</sup> TEE是一种安全解决方案，可以在设备的应用处理器中建立一个在操作系统周围运行的独立的执行环境，对可信应用程序的资源 and 数据进行保护。

产权授权市场拥有的控制力歧视合营企业以外的其他 TEE 技术研发者，或通过对自有知识产权的特殊设计降低第三方的 TEE 性能，使其他竞争者不能公平参与竞争，从而对 TEE 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 4. 限制性条件

鉴于本项集中对 TEE 市场竞争可能产生的上述不利影响，商务部附加如下限制性条件批准了此项集中：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谋公司将本着无歧视性原则，及时发布基于安谋公司应用处理器 TRUSTZONE 技术之上研发 TEE 所必需的安全监控代码及其他信息，包括相关许可、授权的标准及条件；
- 2) 安谋公司不得通过对自有知识产权的特殊设计降低第三方 TEE 的性能。

安谋公司的上述义务自商务部决定之日起 8 年内有效。安谋公司应当每年就其遵守上述义务情况向商务部报告。如果外部环境或合营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安谋公司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变更或解除上述义务。商务部可以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安谋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情况。

#### 5. 简要评述

- 1) 相关的反垄断审查决定

安谋公司、捷德公司和金雅拓公司组建合营企业案是商务部公布的第三项涉及新设合营企业的附条件批准的反垄断审查决定。此前两项关于新设合营企业的案件情况如下：

- (1) 《关于附条件批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4 号，以下简称“74 号公告”）。

74 号公告中的集中双方是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中国”）和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煤制油”）。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拟设立合营企业从事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神华集团（神华煤制油的母公司）是水煤浆气化技术原料煤的最大供应商，通用基础设施技术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负责向拟设立合营企业许可通用水煤浆气化技术）在水煤浆气化技术市场份额最高。因此，商务部认为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设立的合营企业从事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可能利用神华集团原料煤优势，通过控制原料煤的供应，限制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的竞争。

本次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为，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设立合营企业，从事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不得利用限制供应水煤浆气化技术原料煤，或者以供应原料煤为条件，迫使技术需求方使用该合营企业的技术，或者提高使用其他技术的成本。

- (2) 《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汉高香港与天德化工组建合营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

6 号公告中的集中双方是汉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香港”）与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化工”）。天德化工和汉高香港拟设立合营企业德高控股以氰乙酸乙酯为原材料生产氰基丙烯酸酯单体。天德化工是氰乙酸乙酯市场的两大供应商之一，占全球和中国市场份额约 45-50%。汉高香港的母公司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以下简称汉高股份）生产氰基丙烯酸酯单体，其产品主要自用于生产下游产品氰基丙烯酸酯粘合剂。在交易前，汉高股份向天德化工采购氰乙酸乙酯的数量约占天德化工氰乙酸乙酯产量的 5%；此次新设合营企业所需氰乙酸乙酯的绝大部分将从天德化工购买，两者加总约占天德化工氰乙酸乙酯产能的四分之一。商务部认为合营企业德高控股成立后，天德化工在销售氰乙酸乙酯产品时，可能会对合营企业和其他氰基丙烯酸酯单体生产企业采取区别性的供给策略，从而将天德化工在氰乙酸乙酯市场上的优势延伸到合营企业，削弱其他氰基丙烯酸酯单体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氰基丙烯酸酯单体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

商务部批准此项集中的附加限制性为，天德化工应基于公允、合理和不歧视的原则，向下游所有客户供应氰乙酸乙酯。包括：不得以不合理的高价销售产品，不得给予潍坊德高（德高控股新设子公司）更优惠的供货条件，不得与汉高股份和潍坊德高沟通竞争性信息等。

## 2) 本次集中的简要评述

在商务部附条件批准的三项新设合营企业的反垄断审查案件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即各合营方）在相关市场并无业务重合，但均存在某一合营方（分别为安谋公司、神华煤制油和天德化工）在上游市场或关联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或者较强的市场控制力，因此商务部重点关注了合营方是否有动机和能力凭借其在这些市场的控制力，限制、消除相关市场的竞争。与之前两项新设合营企业案件类似，商务部在安谋公司、捷德公司和金雅拓公司组建合营企业案中认为合营一方安谋公司在上游市场拥有的控制力使得其可能歧视合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相关市场（TEE 市场）参与者，或通过对自有知识产权的特殊设计降低其他参与者的 TEE 性能，使其他竞争者不能公平参与竞争，从而对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为消除或减少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对集中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限制性条件，包括结构性条件（剥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部分资产或业务等）和/或行为性条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开放其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终止排他性协议等），以便取得商务部对集中的批准。与大部分其他涉及上下游市场优势的附条件批准案件（如之前两项新设合营企业案、美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收购美国德尔福公司案、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案等）类似，本案中集中方提出的经商务部批准的限制性条件也是承诺非歧视对待其他经营者的行为性条件。此外，本案的限制性条件规定了八年的有效期。从目前已经公布的附条件批准的反垄断审查决定可以看出，在涉及技术优势的案件中商务部更倾向于同意限制性条件仅在一定期限内有效，而在涉及原料供应优势的案件中，无歧视性承诺通常是无限期的。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